

經營權讓渡使用同意書

本人 原向鈞府申請座落於 鄉（鎮、
市） 段小段 地號土地從事養殖漁業經營，業經
鈞府 府農漁字第 號函核准在案，及 府
建水字第 號函水利構造物許可，茲同意將該土地
上養殖經營權及水利構造物使用權交由 申請
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宜蘭縣漁業管理所

同意人： (簽章)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